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其他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四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滙豐投資而刊發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已售滙豐股份
「進一步出售」	指	本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滙豐投資內之滙豐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收購合共450,000股滙豐股份

釋 義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滙豐投資刊發之公佈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十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出售刊發之公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已售滙豐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之306,800股滙豐股份，其中部分為滙豐投資內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初始認購價每股股份1.029港元認購繳足股份
「%」	指	百分比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提述有關滙豐投資之三月公佈及四月通函以及有關出售之十月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

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合共出售306,800股已售滙豐股份(按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聯交所網站所示滙豐已發行股本12,055,113,960股滙豐股份計算，相當於滙豐已發行股本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0.0025%)，總代價為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售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105.74港元。總代價32,4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已售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售滙豐股份之代價已依照標準市場慣例按「T+2」基準全數償付。

由於出售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售滙豐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已售滙豐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已售滙豐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其中部分為三月公佈及四月通函所披露之滙豐投資內之股份。已售滙豐股份之平均收購價為每股滙豐股份約120.78港元。計及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已售滙豐股份之已收取中期股息約800,000港元及出售之平均代價每股滙豐股份約105.74港元，本公司將因出售而產生約3,900,000港元之虧損。本公司經已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投資用途。

倘任何進一步出售在根據上市規則與出售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所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物業、投資及經營酒店、餐廳、旅行社以及證券投資。

誠如三月公佈及四月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存在升值潛力及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鑒於滙豐股份市價下跌及現行市況，董事會認為，出售部分滙豐投資實屬審慎及適當之舉，藉此減低滙豐股份價值進一步下調之風險。董事認為，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國際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之代價測試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 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馮兆滔(「馮先生」)	11,461,847	—	—	11,461,847	1.76	
潘政(「潘先生」)	138,561,722	109,541,158	4,024,456	252,127,336	38.70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潘先生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9,595,375	5,085,340,744 (附註2)	5,094,936,119	45.45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408,452	9,235,914,269 (附註2)	9,236,322,721	70.67	
潘先生及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附註3)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附註4)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下之法團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2.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本集團所持有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國際及King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Kingscore」) 分別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於Kingscore持有50%權益。基於彼等於Kingscore擁有之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為於Kingscore持有之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之權益互相重疊。
4. 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80股會才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2,126,301

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4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b) 泛海國際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5,440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經調整)行使。

(c) 泛海酒店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行使期	涉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倫培根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關堡林	實益擁有人	0.13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i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認股權證權益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馮先生	2,252,151	—	—	2,252,151	
潘先生	24,774,737	21,523,873	790,770	47,089,380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行，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29港元行使。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未行使認股權證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計
潘先生	泛海國際	1,879,506	977,680,196	979,559,702 (附註1)
	泛海酒店	76,686	1,742,211,916	1,742,288,602 (附註2)

附註：

1. 泛海國際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發行，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初始認購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1港元行使。
2. 泛海酒店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發行，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泛海酒店股份0.084港元(經調整)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	之百分比 (%)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 (「Tedding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695,105	8,978,686	54,673,791	8.39	
Heston Holdings Limited (「Hest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067,438	7,479,918	45,547,356	6.99	
Dalton Investments LLC. (「Dalton」) (附註2)	投資經理	84,264,629	16,717,979	100,982,608	15.50	
Clearwater Insurance Company (「Clearwater Insurance」) (附註2)	信託人	39,693,519	7,938,703	47,632,222	7.31	
Dalton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Dalton Greater China」) (附註2)	投資經理	28,591,541	5,718,308	34,309,849	5.27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冠中地產」)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於控股法團 之權益	36,021,971 12,225,103	— 38,221,810	36,021,971 50,446,913	5.53 7.74	

附註：

1. Teddington及Heston乃潘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Teddington及Hesto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與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分節中所載潘先生之權益互相重疊。
2. Dalton乃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投資經理。因此，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與Dalton之權益互相重疊。
3. 該等相關股份指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發行予Dalton、Clearwater Insurance及Dalton Greater China之股份之好倉。
4. 冠中地產於本公司之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Mount Limited持有。因此，冠中地產被視為於Top Mou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United Resources Associates Limited	Great Oriental Developments Limited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6.66
Blissful Enterprises Limited	Join Win Resources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倫培根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d)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